

非密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梅政办〔2017〕3号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清县 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闽清县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闽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3日

闽清县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16〕146号）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榕政办〔2016〕242号），推进我县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善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四类保证金制度，创新保证金管理机制，清理取消其他保证金，着力减轻建筑业企业负担，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建设诚信政府。

二、主要任务

（一）取消违规设立的保证金

分行业组织清理未依法依规设立的其他各类保证金。对取消的保证金，自《福建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公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收取；政府或政府部门出台的收取依据文件应当立即废止。由政府部门收取的保证金，收取部门应制定退还计划，未按《福建省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实施方案》规定退还到位的，追究收取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建设单位已收取的保证金，应当与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补充协议，明确返还期限。未经国务院批准，各部门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对仍要求收取四类保证金之外其他保证金的，建筑业企业有权予以拒绝并向县清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县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举报。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监察局、财政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高铁办

（二）规范四类保证金管理

1. 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积极推行银行保函制度，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对保留的四类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任何单位不得拒绝。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金融办、人行闽清支行

2. 健全保证金管理制度。对保留的保证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修订完善制度。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80万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落实《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5%。在工程竣工前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已缴纳或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现金的，建筑业企业可以向建设单位提供银行保函以替换现金，建设单位不得拒绝。县人社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抓紧修订企业工资保证金制度，明确建筑业企业差异化缴存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各部门单位不得对建筑业企业重复收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财政局、人社局、发改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高铁办

3. 依法依规返还保证金。对依法设立的四类保证金，收取单位应当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按时足额返还给建筑业企业。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单位应向建筑业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同时还应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建筑业企业支付利息。对于政府部门未按规定返还保证金的，应当予以问责；对于建设单位逾期未返还保证金的，行业主管部门应责令改正。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监察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高铁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人社局及其他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县清理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工作小组负责指导、监督各部门清理规范工作，全面完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清理规范工作。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监察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高铁办

（二）健全诚信履约体系。各责任单位及时向省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保证金设立、缴存、退还等信息公开平台公布保证金缴存、退

还信息。进一步健全工程建设领域诚信体系，探索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工程质量管理、招投标行为、合同履行等各类黑名单制度，并适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部门之间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完善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合机制，优化我县建筑市场环境。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高铁办

（三）建立监督查处机制。县清理工作小组要组织对辖区内清理工作的督查，指导有关单位依法依规设立工程建设领域四类保证金，纠正违反规定设立的保证金项目和不按规范收取、管理、退还情形。县清理工作小组要适时开展督查，发现不按要求开展清理规范、瞒报保证金收取等情况的，予以通报批评。各部门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情况列入县政府重点督查事项和目标考核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予以问责。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高铁办

（四）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建立举报查处机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建筑业企业发现违反规定收取或未按规定退还工程保证金行为的，可向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县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实名投诉，所投诉反映的问题超过2个月未解决且无合理理由的，可越级向省、市行业主管部门或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投诉，县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投诉举报电话：0591—22335734，电子邮箱：2356791365@qq.com。闽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县清理工作小组办公室要认真查处实名投诉举报事项，及时曝光违规设立、收取和逾期不退还保证金的典型案列。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发改局、监察局、财政局、人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高铁办